（上接B952版）

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务类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类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本次债务类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本次债务类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类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本次债务类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债务类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债务类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务类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本次债务类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对获授权小组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务类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债务类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三、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或中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文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类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38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第一季度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其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测试，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依会计政策进行了减值计提。

公司2023年一季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净额共计16,595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4,242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40万元，其他应收坏账准备计提914万元，长期应收坏账准备计提 3,25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净额4,112万元，融资租赁担保义务风险准备计提4,143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冲回110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0.0248万元。以上减值计提及转回、转销影响，合计影响本年损益-16,595万元。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金融资产

公司对第一季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4,242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40万元，其他应收坏账准备计提914万元，长期应收坏账准备计提 3,253万元，计提原则如下：

金融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二）合同资产

公司对第一季度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冲回110万元，计提原则如下：

合同资产减值参照金融资产计提原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三）融资租赁担保义务

公司对第一季度的融资租赁担保义务风险准备计提净额为4,143万元，计提原则如下：

公司以历史上实际履行担保义务的比例、履行担保义务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与担保义务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计提融资租赁担保义务风险准备。

（四）存货

公司对第一季度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净额4,112万元，计提原则如下：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存货因遭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和在产品按库龄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对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都会定期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充足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五）无形资产

公司第一季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48元，计提原则如下：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6,595万元，合计影响当期损益-16,595万元。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各项资产累计计提减值准备净额共计16,595万元，合计影响本年损益-16,59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各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40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高级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5日-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CEO曾光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国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罗国兵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新聘高管人员简历

罗国兵先生，中国籍，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国际业务党委书记，兼国际大董事会董事长，兼柳工印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柳工北美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机修厂员工，研究所助理工程师，销售分公司浙江办事处售员，成都办事处主任，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国际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营销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柳工欧洲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柳工机械中东有限公司董事长，柳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柳工拉美有限公司董事长，柳工俄罗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际事业部总经理，国际业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罗国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国兵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4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5日-26日，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3,000,000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997,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3月31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146号）。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03,773.3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3,696,226.63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柳工挖掘机智慧工厂项目	163,794.00	140,000.00
2	柳工装载机智能化改造项目	130,000.00	70,000.00
3	中源液压业务新工厂规划建设项目	47,200.00	24,000.00
4	工程机械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24,433.00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45,369.62
合计		411,427.00	299,369.62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合同签订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署合同。

前期已签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的，依据约定确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款项。

（二）款项支付及台账管理

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相关部门发起付款申请，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财务部汇总收集相关支付凭证，并建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

（三）资金置换

公司按月汇总相关支付凭证，填制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操作置换。

（四）监督检查

1. 台账管理

财务部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以及置换情况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备案。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

2. 日常监督检查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5日-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4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5日-26日，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八、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3,000,000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997,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3月31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146号）。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03,773.3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3,696,226.63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柳工挖掘机智慧工厂项目	163,794.00	140,000.00
2	柳工装载机智能化改造项目	130,000.00	70,000.00
3	中源液压业务新工厂规划建设项目	47,200.00	24,000.00
4	工程机械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24,433.00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45,369.62
合计		411,427.00	299,369.62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4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9,737.40万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柳工挖掘机智慧工厂项目	140,000.00	28,087.21	28,087.21
2	柳工装载机智能化改造项目	70,000.00	32,400.26	28,206.90
3	中源液压业务新工厂规划建设项目	24,000.00	3,095.94	3,095.94
合计		234,000.00	63,583.41	59,737.40

十一、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5日-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9,737.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二、专项意见说明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1A010570号】。鉴证意见认为：柳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4月 7日止柳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三、备查文件

5.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6.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7.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华泰联合出具的核查意见
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4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股份”、“公司”）于2022年完成了向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柳工股份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柳工集团承诺：业绩承诺资产（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不低于1,404.85万元、999.48万元、466.29万元。

因行业需求大幅下滑，标的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柳工集团须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与柳工集团拟按协议约定实施股份补偿并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十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预案及相关议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吸收合并交易方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根据柳工股份、柳工有限与柳工集团、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柳工股份作为合并后存续公司将承继和承接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并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柳工有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交割。2022年3月4日，新发股份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柳工集团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柳工集团同意对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不低于1,404.85万元、999.48万元、466.29万元。其中，收入分成额=业绩承诺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收入分成率。

1、业绩承诺资产和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公司名称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置入股权比例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值（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7.86%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803.28	803.28
2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77.86%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146.47	146.47
3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7.86%	专利	收益法	64.61	64.61
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77.86%	专利	收益法	421.22	421.22
5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40.49%	专利	收益法	17.55	17.56
6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专利	收益法	75.35	75.35
7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51.00%	专利	收益法	14.18	14.18
8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00%	专利	收益法	161.88	161.88
9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51.00%	专利	收益法	116.85	116.85
10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90.00%	专利	收益法	43.59	43.59
11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9.63%	专利	收益法	475.14	475.14
12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110.01	110.01
13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60.18%	专利	收益法	16.25	16.25
合计					2,466.39	2,466.39

2、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其中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方法。柳工集团确认并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于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1,404.85 万元、999.48万元、466.29 万元。其中，收入分成额=业绩承诺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收入分成率。

3、业绩承诺补偿

3.1 如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在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实现收入分成数”）低于各年度承诺收入分成数，则柳工集团应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柳工集团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柳工集团应补偿股份数应当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舍去小数取整数并增加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3.2 柳工集团在补偿期内应逐年对公司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 时，按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减值测试补偿

4.1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应聘请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2 根据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柳工集团应对公司另行补偿，应另行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5、补偿方式

柳工集团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柳工集团的股份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合计应补偿股份总数）应以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的交易价格除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后确定的股份总数为限。如果业绩补偿期内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柳工集团可用于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额上限相应调整。

6、补偿流程及期限

6.1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对业绩承诺范围公司于该年度截至当期期末实现收入分成数与截至当期期末承诺收入分成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公司该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专项审核报告”），柳工集团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6.2 如发生柳工集团须向进行补偿的情形，公司应在业绩承诺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6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1.00 元总价向柳工集团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6.3 若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公司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 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柳工集团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柳工集团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柳工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柳工其他股东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相对比例享有上述柳工集团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6.4 自柳工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赠送前，柳工集团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十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资产2022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 (2023)第 441A010559 号），经审计上述标的资产2022年度实现的收入分成额为1,356.48万元，低于柳工集团承诺的1,404.85万元，差额48.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①	专利技术应用到产品的收入比②	技术分成比③	22年实现金额④=①*②*③	业绩承诺金额⑤	差异⑥=④-⑤
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1,525.11	35.00%	0.98%	519.73	435.64	84.09
2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19,959.92	40.00%	0.91%	72.65	73.42	-0.77
3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706.19	55.00%	0.97%	19.77	36.00	-16.23
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48,488.69	70.00%	0.67%	227.41	234.78	-7.37
5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5,645.74	40.00%	0.97%	21.91	19.04	2.87
6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55,910.13	5.00%	0.91%	25.44	33.87	-8.43
7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7,641.39	16.00%	0.72%	8.80	13.84	-5.04
8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242.21	70.00%	0.56%	118.55	140.68	-22.13
9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44,910.92	60.00%	0.49%	133.29	109.94	23.35
10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10,115.03	25.00%	1.14%	28.83	17.21	11.62
11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778.81	100.00%	0.77%	144.60	230.18	-85.58
12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14,162.04	20.00%	0.99%	28.04	48.27	-20.23
13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3,457.44	30%	0.84%	8.71	11.98	-3.27
合计		414,543.61			1,356.48	1,404.85	-48.37

十四、业绩补偿方案鉴于标的资产未实现承诺业绩，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计算方式的约定，按吸收合并交易时的股票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本次业绩承诺方柳工集团补偿股份数量为55,486股。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E=（业绩承诺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分成数）A÷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B×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总和C－累积已补偿金额D

应补偿股份=当期应补偿金额E/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F

A	2022年度实现收入分成数与承诺收入分成数差额（万元）	48.37
B	2022-2024年度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万元）	2,870.62
C	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总和（万元）	2,466.39
D	累积已补偿金额（万元）	0.00
E	2022年度应补偿金额（万元）	41.559
F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元/股）	7.49
G	2022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55,486

四、业绩补偿完成后的有关变动情况

根据《补偿协议》等生效法律文件，对于柳工集团本次补偿的股份55,486 股，公司应以总价 1.00 元定向回购补偿股份并注销股份。业绩补偿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柳工集团持股比例发生变更，需要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章程条款修订、营业执照变更、股东股份变更登记等工作。柳工集团持股比例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业绩补偿前	业绩补偿后
柳工集团持股数量	505,809,038	505,753,552
柳工集团持股比例	25.922%	25.919%
柳工股份注册资本	1,951,261,261	1,951,205,775

五、业绩补偿方案履行的程序及后续安排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5-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与柳工集团根据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总价 1.00 元定向回购补偿股份，注销业绩补偿股份55,486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951,261,261元减至1,951,205,775 元。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对《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因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柳工集团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柳工集团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应履行补偿义务。公司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并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生效协议的约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方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后续安排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柳工集团应回避表决。本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与柳工集团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柳工集团业绩承诺资产未实现承诺业绩，根据《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柳工集团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方柳工集团应回避表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并将继续督促公司及补偿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关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44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55,486元，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玖亿伍仟壹佰贰拾陆万壹仟贰佰陆拾壹元（1,951,261,261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玖亿伍仟壹佰贰拾万伍仟柒佰柒拾伍元（1,951,205,775）。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51,261,261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51,205,775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45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5日-26日，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非职工监事蔚力兵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蔚力兵先生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

蔚力兵先生在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股东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吕仁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吕仁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吕仁志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经理职务，兼任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钧风电控科技（泰州）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中骏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数据资源中心分析师、部长助理、副部长（期间曾借调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综合处干部（期间曾借调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2020年1月至今任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二部高级经理、资深经理。2022年6月至今兼任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兼任钧风电控科技（泰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兼任湖南中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兼任中骏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吕仁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吕仁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4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陈雪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陈雪萍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陈雪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雪萍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5月 22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雪萍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次征集活动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柳工
股票代码：000528
法定代表人：曾光安
董事会秘书：黄华琳
联系地址：柳州市柳太路1号
联系电话：0772-3886509、0772-3886510
传真：0772-3691147
公司网址：www.liugong.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雪萍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陈雪萍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现任上海京超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负责人。2001年12月至2019年2月在合益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负责人职务，1997年7月至2000年10月在美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北京分公司负责人职务。202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征集人陈雪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3 年 5 月 17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邮寄或发送至电子邮箱等方式送达，邮寄或者发送电子邮箱后请及时电话确认。发送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纸质材料应当同时邮寄。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收件人：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545007
电话：0772-3886509,3886510
传真：0772-3691147
电子邮箱：stock@liugong.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1.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2.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3.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陈雪萍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雪萍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代理人，出席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及该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 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2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5～26日在公司总部如期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其中外部董事苏子孟先生、董佳讯先生、独立董事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均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光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各项资产累计计提减值准备净额共计56,658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16,101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冲回870万元，其他应收坏账准备计提3,091万元，长期应收坏账准备计提 10,61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净额17,063万元，第三方融资担保风险准备金计提7,083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50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1,647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915万元，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966万元。以上减值计提及转回、转销影响，合计影响本年损益-56,658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59,933万元的94.5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8）。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157,385万元，实际交易额占预计交易额的82%。其中，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工程机械产品、有关的各种零部件、宣传品等物资及接受劳务等实际发生140,503万元，实际交易额占预计交易额的8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工程机械产品、有关的各种零部件等物资及提供劳务等实际发生16,882万元，实际交易额占预计交易额的93%。

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含子项）时进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其中：

1. 对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津先生（任柳工集团董事长）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黄海波先生、文武先生、苏子孟先生、董佳讯先生、王建胜先生、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对与合资公司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郑津先生、文武先生、苏子孟先生、董佳讯先生、王建胜先生、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对与合资公司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非关联董事郑津先生、黄海波先生、文武先生、苏子孟先生、董佳讯先生、王建胜先生、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对与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等本公司董事未担任其董监高职务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非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郑津先生、黄海波先生、文武先生、苏子孟先生、董佳讯先生、王建胜先生、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公司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228,210,564.15元（母公司数，下同），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637,350,922.36元，提取盈余公积金63,735,092.24元，减去已分配的公司2021年度（上年度）现金股利309,709,511.86元后（其中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等，已冲销对应的现金股利3,093,686.70元），年末未分配利润4,492,116,882.41元。

公司拟对2022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以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1,951,261,26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1.00元（含税）进行分配（总额195,126,126.1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资产2022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 (2023)第 441A010559 号），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其应按《业绩补偿协议》中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柳工集团在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将获取的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税后分红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

2.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柳工2022年度报告》和《柳工2022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31）。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新增常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新增常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该议案将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一部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新增长期股权投资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新增长期股权投资预算，该议案将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一部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在2022年收费的基础上和双方已达成一致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商定具体的审计费用；
3.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2）。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柳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业务种类只限于远期结售汇、差额交易、NDF、利率及货币掉期，交易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6.21亿美元（按2023年预算汇率USD/CNY6.85，折合人民币约42.5亿元），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批准新额度为止；
2.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曾光安先生在上述业务品种、额度及期限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业务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开展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黄海波先生、文武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郑津先生、苏子孟先生、董佳讯先生、王建胜先生、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2.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黄海波先生、文武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郑津先生、苏子孟先生、董佳讯先生、王建胜先生、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1. 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黄海波先生、文武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郑津先生、苏子孟先生、董佳讯先生、王建胜先生、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和具体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如下：

1. 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2.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与行权数额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权申请、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8.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回购和继承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终止激励计划等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3. 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黄海波先生、文武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郑津先生、苏子孟先生、董佳讯先生、王建胜先生、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海外业务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海外子公司为购买柳工产品的客户、经销商提供外部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销售业务相关的担保（含回购担保、风险池、损失分担等）；
2. 以上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7.5亿元（按公司预算汇率折算），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开展上述业务之日止，并同意授权公司高级副总裁罗国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3. 以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在符合内外部规定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可将对外担保额度在各海外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并授权公司高级副总裁罗国兵先生对调剂事项进行审批；
4.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公司2023年度海外业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4）。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对22家下属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以及新设或新增纳入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99.63亿元担保；
2.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为其1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0.50亿元的担保额度；
3. 同意控股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其6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5.80亿元的担保额度；
4.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之日止；
5.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曾光安先生或其授权人员在融资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融资担保时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
6. 同意在符合内外部规定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可将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曾光安先生对调剂事项进行审批；
7.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105.93亿，占公司(合并报表) 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57.47亿元的比例为67.27%，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独立董事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邓腾江先生投弃权票理由：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过大。

公司独立董事黄志敏女士投弃权票理由：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过大，希望公司加强相关风险管控。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5）。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对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威翔”）提供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之日止；
2.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曾光安先生或其授权人员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融资担保时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
3.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1. 同意公司2023年度银行融资最高额度为90亿元（不含债券融资），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下一年度公司银行融资最高额度事项之日止；
2.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曾光安先生或其授权人员在融资最高额度内，具体办理融资业务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 同意公司申请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时点余额不超过20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等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债务类融资工具。
2. 同意本次申请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3.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兼CEO、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的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批准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各项资产累计计提减值准备净额共计16,595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4,242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40万元，其他应收坏账准备计提914万元，长期应收坏账准备计提 3,25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净额4,112万元，第三方融资担保风险准备金计提4,143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冲回110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0.02万元。以上减值计提及转回、转销影响，合计影响本年损益-16,595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933万元的27.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8）。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39）。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国兵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沙特阿拉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出资800万美元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全资设立柳工机械沙特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当地最终注册为准；投资路径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工机械沙特有限公司。
2. 同意授权高级副总裁罗国兵先生签署本次投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肯尼亚投资设立柳工东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投资400万美元在肯尼亚成立全资子公司柳工机械东非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实际注册为准）；投资路径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工机械东非有限公司。
2. 同意授权高级副总裁罗国兵先生签署本次投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票的理由：

公司独立董事黄志敏女士投弃权票理由：公司海外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希望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广西威翔整体搬迁改造项目，项目投资预算22,200万元。
2. 同意项目资金来源按照以下方案实施：
1) 广西威翔自筹7,2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200万元，银行贷款6,000万元，股东双方提供等比例信用担保）；
2) 股东增资5,000万元[其中另一股东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菱工业”）增资2,500万元、公司增资2,500万元]；
3) 股东借款10,000万元(其中五菱工业借款5,000万元、公司借款5,000万元)，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央行公布同期LPR一年期利率。
3. 同意授权公司高级副总裁俞传芬先生负责项目投资实施流程审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1）。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59,737.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2）。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根据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根据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总价 1.00 元定向回购补偿股份，注销业绩补偿股份55,486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951,261,261元减至1,951,205,775 元。
2.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津先生（任柳工集团董事长）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黄海波先生、文武先生、苏子孟先生、董佳讯先生、王建胜先生、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业绩补偿实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指定专门股票账户、支付回购对价、办理补偿股份的过户及注销手续、办理公司减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实施完毕之日止。

关联董事郑津先生（任柳工集团董事长）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黄海波先生、文武先生、苏子孟先生、董佳讯先生、王建胜先生、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根据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项，相应减少注册资本55,486元，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海外业务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46）。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3-4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25日-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第7项、第9项、第12项至第15项、第17项、第18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之“（二）披露情况”、“（三）特别强调事项”。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8,390.7万元；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455.5万元）	√
7.02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商品80,213.9万元；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销售商品942.8万元）	√
7.03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17,839.8万元；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3,148.9万元）	√
7.04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83,594.1万元，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1,354.5万元）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海外业务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说明：

1. 议案5《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中包括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新增常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新增长期股权投资预算的议案》。

2.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2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独董述职报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第8项至第15项、第17项、第18项、第19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第7项、第9项、第12项至第15项、第17项、第18项所涉事项，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提案第4项、第6项至第15项、第17项、第18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应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8:30－11:30，14:30－17:30。

2.登记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股东大会。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曾茜、唐凌峰
联系电话：0772-3887266、0772-3886509
传真：0772-3691147
电子信箱：zengqian@liugong.com；tanglingfeng@liugong.com。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45007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柳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柳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 柳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柳工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 柳工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 柳工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7.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1.投票代码：360528；

2.投票简称：柳工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本授权委托书所示投票意见指示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或指示无效的，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8,390.7万元；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455.5万元）。	√			
7.02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商品80,213.9万元；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销售商品942.8万元）。	√			
7.03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17,839.8万元；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3,148.9万元）。	√			
7.04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83,594.1万元，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1,354.5万元）。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海外业务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备注：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